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市民〔2024〕8号

关于全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卫体局：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4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晋民

函〔2024〕8号)以及《关于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47号)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市高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增进高龄老年人福祉,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从2024年1月1日起,为具有晋城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年龄以公安部门制发的居民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老年人按照所在年龄段享受相应补贴。

二、津贴标准

继续实施尊老金发放制度,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对80周岁(含)至89周岁(含)的老年人,每年发放800元津贴;对9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每年发放2400元津贴;对10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每年发放3600元津贴。其中:80周岁(含)至89周岁(含)以及10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津贴由县级财政承担,90周岁(含)至99周岁(含)老年人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

同时,按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投入要只增不减,惠民力度要只强不弱”的要求和“量力而行,稳步提高”的原则,对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低保家庭中的老年

人，每人每月增加 70 元；对 80 周岁（含）至 89 周岁（含）的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对 9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非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对 10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不区分低保户非低保户，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补助承担。

三、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预算高龄津贴所需资金。从 2024 年起，不得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列支。同时，省、市补助资金实行“先预拨后清算”，即按上年发放人数和补助标准预拨补助资金，次年再根据实际发放人数与市县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四、发放管理

（一）确定对象。首次享受，依托村（居）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发放对象名单，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生成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之后，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发放对象。

（二）发放主体。从 2024 年 1 月起，统一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发放。县级卫健部门负责做好机构改革前的摸底统计、建立台账以及信息核查工作，并移交民政部门。

（三）发放方式。高龄津贴纳入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

实行社会化发放。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和卫健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完成“一卡通”平台信息录入、发放工作。

（四）发放时间。高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享受津贴。发放对象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出台高龄津贴发放实施细则，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将这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

（二）精准核查，摸清底数。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发放对象的认定、复核工作，牵头加强与公安、卫健、社保等部门的协作，做好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信息核查，摸清发放对象底数。

（三）强化责任，加强监督。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对于违规发放的高龄津贴予以追回。杜绝以任何理由向老年人或老年人家属巧立收费项目等违规行为发生，原则上不得要求老年人到指定地点进行认证核查。

（四）广泛宣传，人人知晓。各县（市、区）要通过政府和部门官网、大众媒体、深入基层等多种方式，加大对高龄津贴制度的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等，

做到家喻户晓。

原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政策及《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2〕55号）同时废止。



2024年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